

夏河县“7.10”山洪泥石流灾害乡镇道路及桥涵（博拉镇罗吾滩村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夏河县“7.10”山洪泥石流灾害乡镇道路及桥涵（博拉镇罗吾滩村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由夏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夏河县“7.10”山洪泥石流灾害乡镇道路及桥涵（博拉镇罗吾滩村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夏交字【2024】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夏河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为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夏河县境内。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夏河县罗吾滩村。路线起点与 G568 相交，自南向北，途径罗吾滩村，终点与原有村道顺接，全长 4.442km。K0+000-K2+504 段、K2+786-K4+310 段既有道路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两侧各 0.5m 土路肩；K2+504-K2+786 段、K4+310-K4+442 段两侧为房屋，路基路面同宽为 3.5m。原路面结构层为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本项目设置涵洞 10 道，其中拆除重建 3 道（钢波纹管涵）；利用 7 道（钢筋砼圆管涵）；设置排水管 2 道（新建 1 道，利用 1 道）。本项目维修利用涵洞主体结构完好，仅进出口附属构造破坏，本次设计维修利用；拆除重建涵洞旧涵原为村民自建简易排水管，由于涵洞孔径较小，结构不完整，已被冲毁，本次设计根据河沟处流量及淤积情况适当加大孔径后拆除重建。

2.3 主要建设内容：

- （一）临时工程
- （二）路基工程
- （三）路面工程
- （四）桥涵工程
- （五）交通安全设施



（六）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4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1 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满 2 年。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设计中的所有建设内容。

2.6 质量要求：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合格等级。

2.7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 25 号）等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投标人无不良信贷记录，近三年资金运行良好（提供近三年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2023 年，且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1.2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业绩不做强制性要求，具体时间以公路资质获取时间为准）。

3.1.3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有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附页），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近五年(2019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担任过一项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且不得兼职。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②项目总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公

路工程施工经验，近五年(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担任过一项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且不得兼职。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反之，参加者视为无效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保人需提供本单位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和参加投标。

3.8 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5.1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5.2 获取时间：2024年4月30日18时00分至2024年5月5日18时00分

（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5.3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5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凡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无行贿截图作为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递交时间：2024年5月22日15时10分（线上投标）

6.2 递交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线上递交）

6.3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6.4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注意：

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GE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www.gscamce.com) 右上角快捷通道,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 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④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

（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⑤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陆系统，进入所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6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

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7 开标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各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nggzyjy.gov.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甘交建设函(2023)63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夏河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13909410957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人民东街

招 标 人：夏河县乡公路管理站

联 系 人：赵维军

联系电话：13909410957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人民东街

咨询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0941—821981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鼎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北面滩兴隆滨河苑

联 系 人：张晓平

联系电话：18893119822

2024 年 4 月 30 日